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关于修订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3日生效。

本基金保本周期满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为止。如该对应日为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届满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于2015年8月13日结束保本周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期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转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目标,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选用《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规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异议的前提下于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2015年8月19日起,修订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事项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R2015年8月10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简称或简称“本基金”、“东吴保本”)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基金保证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同)。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0606号),于2012年7月11日至2012年8月8日进行了募集。募集期间募集及认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75,673,452.62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9,382户。本基金于2012年8月13日正式成立,简称为“东吴保本”,基金代码为“582003”。本基金保本周期满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8月13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即2015年8月13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期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转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目标,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简称或简称“东吴配置优化”)。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582003”亦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 (1)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即“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8月13日(含)起至2015年8月18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内的交易时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 (2)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向到期期间的销售机构支付赎回费用。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向到期期间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转入基金的费用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间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 (4)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内,本基金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4.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相关业务操作
  - (1) 基金赎回或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2) 在到期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选择的日期为到期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3) 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 (4) 到期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份额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 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原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6) 本基金转出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原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一般而言,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代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公司旗下业务,具体代销情况请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公告。

(7) 本基金转出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转换赎回基金份额至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业务规则及各基金相关公告。如果未开列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事宜  
1.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均适用下述条款规定。

2.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本基金: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认购确认、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赎回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保本差额的具體支付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发生需保本赔付情形的,按如下方式操作:

- 1) 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清偿的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担保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资金支付给投资者。

4)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运作  
1. 在东吴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截止日的次日,即2015年8月19日起“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同日生效。

2.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换为转型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金额等选择或默认为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净值在《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截止次日不得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东吴配置优化相关交易申请,适用东吴配置优化业务的费率体系。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东吴保本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本基金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东吴配置优化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6. 东吴配置优化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上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也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021-505069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11日证监许可[2014]583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申购/赎回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基金合同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截止日为2015年6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李爱强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欣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90万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清华法学博士,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春晖(Zhao Chunhui)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主任,中国银行上海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魏伟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魏伟伟先生于1977年—1994年任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斯(Lazard)担任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经理。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公司(ML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和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企业客户关系方面的业务。

朱善利(ZHU Shanli)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0世纪创业研究中心主任,管理科学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国栋(Zhao Guodong)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灵顿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行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授,副教授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多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市场部经理,贝特伯恩国际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會财务司库,中英贸易协会理事等成员。现任银禧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人。

2. 监事会  
赵纪华(ZHAO Jihua)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人力资源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综合处副处长(处)、人事部主任、干部处处长,副科长。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11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群  
成立时间:1989年8月2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  
托管部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021)42877777  
传真:(021)42877777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网上银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90.52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4年底,兴业银行总资产12131.31亿元,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4.11万亿元,股东权益2480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08亿元。

2014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稳居全球银行50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500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公司200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荣获最佳中资银行、最佳战略创新银行、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平台银行、普惠金融最佳银行、最佳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中国最佳雇主等荣誉。

3.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部、稽核监督部、运营管理部、期货业务管理部、期货存管结算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室,共有员工97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截止2015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34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1415.49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李爱强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娜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ccb.cn  
联系人:宋亚平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李爱强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京大厦45层  
负责人:倪俊涛  
电话:(021)162942688  
传真:(021)162979890

经办律师:曾华伟、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汤瑞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采取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组合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经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并根据在,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

3. 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比例。

4. 短期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短期信用类债券的投资,对市场公开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组合。结合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5.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采用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已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限结束卖出债券偿还回购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当回

购利率高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提升的投资机会。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要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7.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类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通知存款是一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保证本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529,127,095.76	40.40
	其中:债券	2,529,127,095.76	40.4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000,296.50	1.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8,731,878.02	55.41
4	其他各项资产	145,207,836.25	2.32
5	合计	6,260,067,105.53	100.00

(二)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的情况。

(三)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7.40	17.97
2	30(含)-60天	17.53	-
3	60(含)-90天	10.37	-
4	90(含)-180天	26.96	-
5	180(含)-397天	18.85	-
	合计	121.12	17.97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